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9年4月8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亞太中小型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台幣；美元(首次銷售日：103年9月5日)；人民幣(首次銷售日：103年9月5日)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括：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以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存託憑證；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包含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所謂中小企業，係指市值低於伍拾億美元(含本數，或等值當地貨幣)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投資特色：

(一) 本基金針對亞太地區各主要開發及新興開發國家的中小企業。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以亞太地區各國上市、上櫃之中、小企業股票為主，投資產業則主要涵括消費用品產業、科技產業、基礎工業、原物料產業、金融產業，並以電信服務業、健康醫療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等產業為輔，掌握亞太地區長期成長投資題材及產業優勢。

(三) 參與亞太中小企業未來長期股票增值空間。

(四) 精選優質投資標的，掌握亞太中小企業的投資契機。

(五) 本基金結合並運用宏利金融集團旗下資產管理之研究平台與團隊資源。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風險為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因本基金佈局全球，以投資亞太地區中小企業股票為主，不針對特定類股投資，惟在考量產業及公司成長及獲利潛力後，可能因為看好某些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另本基金投資主題為亞太地區中小企業股票，因此本基金將部份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

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大陸地區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均存在相關風險。而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17頁至第19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43頁至第50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不含日本)股票市場，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適合偏好新興國家市場、可承擔高度投資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股票合計		594	96.11
銀行存款		52	8.3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8	-4.50
淨資產		6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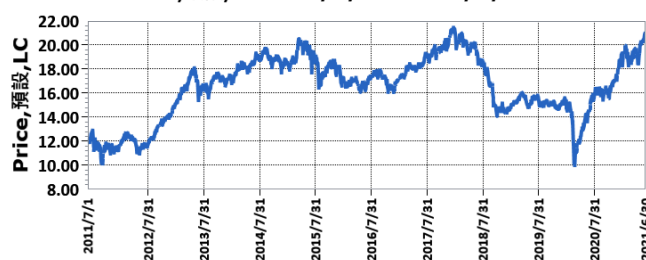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單位：元)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Price, 預設, LC 2011/7/1 至 202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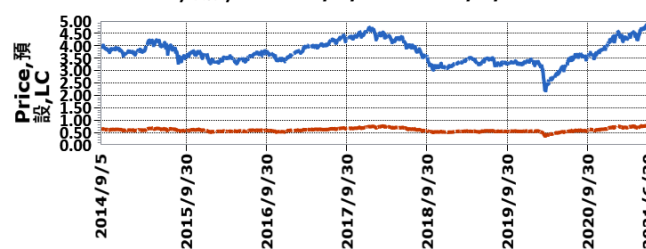


—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

Price, 預設, LC 2011/7/1 至 2021/6/30



—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避險)*

—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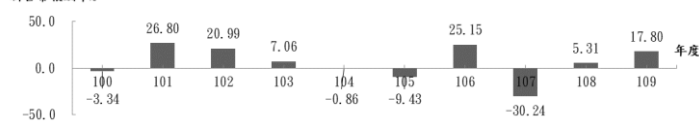
* 包含估計資料。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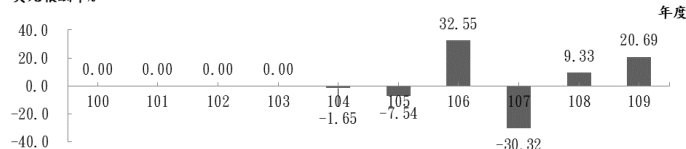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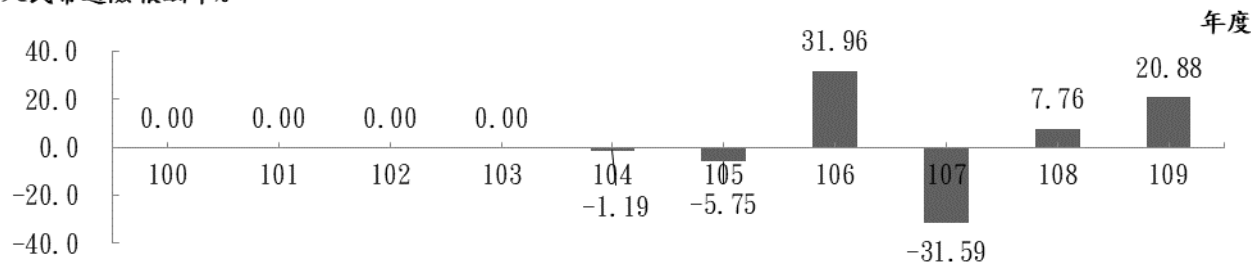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報酬率%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避險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新臺幣級別累積報酬率% (成立於99年4月8日)	11.34	16.72	43.81	11.81	24.91	77.00	110.10
美元級別累積報酬率% (成立於103年9月5日)	12.15	17.75	47.02	20.41	42.27	N/A	18.62
人民幣避險級別累積報酬率% (成立於103年9月5日)	12.71	18.97	49.60	20.76	39.82	N/A	20.59

註：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計算至資料日期)
費用率	2.45%	3.08%	2.78%	2.98%	1.6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33%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3%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	本基金不適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是像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或查詢。

(二) 人民幣避險級別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

1. 匯率變動風險：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

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2. 結匯成本：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結匯成本。
 -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四)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五)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六)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七)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擬就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利率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該等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
 - (八)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